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修晨

指定辯護人 康志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0號），嗣於準備程序中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23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時之案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131號），而本院復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修晨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

未扣案之Iphone 13 pro手機壹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廖修晨係址設嘉義市之國民小學（地址與校名均詳卷，下稱甲校）外聘之羽球教練，而BM000-Z000000000（民國000年0月生，姓名詳卷，下稱A女）則為其指導之學員。緣廖修晨於113年1月3日16時起，在甲校活動中心指導羽球課，於課間休息時間之17時1分許，見A女獨自前往校內大樓之女廁（大樓名稱詳卷），明知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尾隨A女進入該女廁內，並自A女之隔壁廁間下方隔板處，持智慧型手機欲拍攝A女如廁時裸露身體及性器之照片或影片等性影像，嗣因A女發覺有異聲，並疑見有手機在對其攝錄，因而跑出該廁間，方未攝得任何照片或影像而未能得逞。

01 二、案經A女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
06 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
07 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
08 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查告訴人A女
09 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稽，是本
10 判決關於A女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予以隱匿，合先敘
11 明。

12 二、證據能力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6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7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
20 被告 廖修晨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
21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上開證據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22 (見本院訴字第338號卷【下稱本院訴338卷】第32至33
23 頁)，被告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亦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
24 訴338卷第32至33頁)，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
25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
26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8 (二)至本判決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
29 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
30 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逐一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表示
31 意見，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

01 當，皆認有證據能力，是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得採
02 為判決之基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6 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至7頁、偵卷第35、37頁、本院訴字
07 第268號卷【下稱本院訴268卷】第43至46頁、本院訴338卷
08 第31、9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之指
09 訴（見警卷第12至14頁、偵卷第21、22頁）及證人即告訴人
10 之母即法定代理人B女（姓名詳卷）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

11 （見警卷第18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
12 21至24頁）、甲校掃區分配圖（見警卷第25頁）、現場照片
13 （見警卷第27至30頁）、監視錄影影像截圖（見警卷第31至
14 36頁）、113年4月16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職務報
15 告（見密封袋內卷第37頁）及現場及被告手機之照片（見密
16 封袋內卷第3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真實
17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於113
21 年8月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日生效。該條項於113年8月7
22 日修正前係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
23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
24 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25 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6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以強暴、脅
27 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
28 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
29 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30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該條項法定刑均未變更，僅係

01 增列「無故重製」之行為態樣，然此與被告本案使少年被拍
02 攝性影像之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
03 用裁判時即113年8月7日修正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4 例第36條第3項規定。

05 (二)本案論罪之說明

06 1.刑法第10條第8項規定：「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
07 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5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
08 （即性交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09 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
10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
11 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上開定義於解釋兒童及少年性
12 剝削條例第36條所規範之「性影像」時，應得加以參照。查
13 被告係於告訴人如廁時將手機伸入告訴人所在之廁間，足認
14 被告所欲拍攝者，係告訴人如廁時所裸露包含臀部及性器等
15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應屬刑法第10
16 條第8項所定義之性影像無訛。

17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以強暴、脅
18 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
19 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
20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強制拍攝
21 性交猥褻影像罪，其所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係指該
22 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以外，其他一
23 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言，且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
24 暴、脅迫、藥劑、詐術及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其所為
25 具有壓制或妨礙被害人意思自由之作用者，即合於「違反本
26 人意願之方法」之要件，先此敘明。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
27 成為色情影像拍攝對象，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
28 普世價值，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簽約國
29 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
30 （該公約所稱『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不受到任何
31 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

削，包括性虐待。」，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規定：「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意旨（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以及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暨保障人權之規定，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以及我國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防制兒童及少年成為性交易或拍攝色情影像之對象，特別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應由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角度，解釋本條項所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即凡兒童及少年被人拍攝性交或猥褻等色情影像之當下，係因行為人刻意隱匿或不告知兒童及少年將被拍攝，致該兒童及少年處於不知被拍攝之狀態，以致無法對於被拍攝行為表達反對之意思，乃剝奪兒童及少年是否同意被拍攝性交或猥褻行為影片之選擇自由。再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以及法律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應特別加以保護之觀點而言，以前述隱匿而不告知之方式偷拍或竊錄兒童及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片，顯然具有妨礙兒童及少年意思自由之作用，就其結果而言，無異壓抑兒童及少年之意願，而使其等形同被迫而遭受偷拍性交或猥褻行為影片之結果，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亦應認屬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25號、第2601號、第183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624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 3.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欲以上開方式拍攝告訴人如廁時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且告訴人為未成年人等情，均經認定如前，而被告使告訴人處於不知被拍攝之狀態，實已剝奪告訴人是否同意被拍攝性影像之自由，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具有妨礙意思決定之作用，無異壓抑告訴人之意願，而使其等形同被迫蒙受性影像遭偷拍之風險，自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所指「違反本人意

願之方法」。公訴意旨認本案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1項之拍攝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未遂罪，容有誤會，且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已告知被告可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未遂罪（見本院訴338卷第30頁），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為起訴法條之變更。

4.辯護人雖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2、2163號判決為據，主張被告係在學校廁所內以手機窺視告訴人非公開活動，尚未拍攝即先行離去，而告訴人如廁狀況非屬其與被告間之性活動過程，自非屬「性活動中受有性剝削，而遭受性隱私侵害」之情形，且被告持手機欲拍攝告訴人如廁畫面時，亦非基於彼此不對等權力地位下所拍攝，而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3項規範目的無涉等語。然法律之適用為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所陳述之法律上見解之拘束，被告於告訴人不知被拍攝之狀態下欲攝錄告訴人如廁時之性影像，無異使告訴人被迫蒙受性影像遭偷拍之風險，而該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要件，既經認定如前，且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2、2163號案件之事實均係該案被告裝設針孔攝影機拍攝少年裸體沐浴之過程，與本案迥異，該案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亦與本案不同，實難比附援引。故辯護人前述辯護主張，尚難憑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3項之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未遂罪。

(四)公訴意旨又認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項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惟刑法第31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既係在於個人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等隱私法益之保護，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則係針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所為之規定，旨在維護

01 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02 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1項而言，
03 屬法規競合之特別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
04 先適用，從而，被告自無庸再論以刑法第315條之1第1項之
05 罪，併予敘明。

06 (五)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固規定故意對
07 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惟該條項但書復明
08 文規定：「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
09 規定者，從其規定」。被告前開所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0 條例第36條第5項、第3項之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
11 年被拍攝性影像未遂罪，既係針對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所設
12 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13 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4 (六)被告雖著手於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犯
15 行，惟因告訴人及時發現而離開廁間，被告未能遂其攝錄告
16 訴人性影像之犯行，而止於未遂階段，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7 項之規定，按既遂罪減輕之。

18 (七)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9 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20 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
21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
23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
24 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
25 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蓋此旨在避免嚴刑
26 峻罰，法內存仁，俾審判法官得確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
27 適裁量，務期裁判結果，臻致合情、合理、合法之理想。查
28 被告既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B女及告訴人之父即其法
29 定代理人（下稱C男，姓名詳卷）成立調解，並已履行調解
30 條件，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訴268卷第37至39
31 頁），C男亦表示願給予被告機會等語（見本院訴268卷第45

頁），堪認被告已萌生悔改之心，因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慾，竟以手機在廁間欲以偷拍方式攝錄告訴人之性影像，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及得拒絕被拍攝性影像之決定權，所為殊值非難；惟衡被告並無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訴338卷第9頁），素行良好；被告犯後對於客觀事實始終坦承不諱，且與告訴人、B女及C男成立調解已如上述，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志願役、目前在國防部受訓而須受訓8個月、未婚、無子女、受訓期間月薪約新臺幣15,000元之家庭狀況（見本院訴338卷第102頁）、C男之意見（見本院訴268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九)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調解成立，且已履行調解條件，堪認被告確有悔意，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一)按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持以欲拍攝A女之Iphone 13 pro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陳無訛（見警卷第4至5頁），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勘查採證同意書在卷可稽（見

警卷第37頁），雖未扣案，然既非A女所有，仍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至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並未攝得告訴人之性影像，自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之適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
法 官 余珈瑤
法 官 陳昱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01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04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05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8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09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10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2 之一。
13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沒收之。
16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17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1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